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告

2025 年第 1 号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5 版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5 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5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》（2024 年第 4 号）的内容，结合我市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，制定了《2025 版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《关于公布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》（邵市发改价费〔2024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2025 版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8 日

附件：

2025 版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 (方式)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(一) 经营性公路 (含桥梁和隧道) 通行费	<p>基准收费标准：造价在 6000 万元/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.4 元/车·公里，计重收费为 0.08 元/吨·公里；造价在 6000 万元/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.5 元/车·公里，计重收费为 0.09 元/吨·公里；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.5 元/车·公里，计重收费为 0.10 元/吨·公里。货车按车型收费：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，1 类 0.4~0.5 元，2 类 0.7~0.9 元，3 类 1.14~1.48 元，4 类 1.44~1.87 元，5 类 1.59~1.92 元，6 类 1.73~2.16 元；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，1 类 0.32~0.45 元，2 类 0.71~0.81 元，3 类 1.21~1.44 元，4 类 1.36~1.89 元，5 类 1.45~1.96 元，6 类 2.08~2.34 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</p>	湘政办函〔2013〕150 号、湘政办函〔2021〕4 号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渡口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<p>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</p>	<p>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1小时内最高收费标准8元, 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按低于5元的标准收取。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不得超过10元。进入机场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5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。</p>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01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, 部分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公安交警部门、民用航空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<p>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。</p>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01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公安交警、住建、城管部门	是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三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费	(一) 拖车费	<p>按照不同型车基价每次280元~580元。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~27元。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%收取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</p>	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984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交通服务收费										

					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984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	交通运输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~2500元;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1000元~28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10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部分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交通运输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~2500元;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1000元~28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10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交通运输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~2500元;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1000元~28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683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	交通运输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二) 吊车费 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~2500元;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1000元~28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客运站客代理收费按客货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,一甲10%,二甲8%,三甲6%。一乙9.5%,二乙7.5%,三乙5.5%。一丙9%,二丙7%,三丙、四级站及以下(含便捷车站)5%。客车发班费:按票价不超过6%;车辆安全服务费:每辆每次5~10元;停车费:每次5~20元。	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10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交通运输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五、船舶过闸费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旅客站务费:每人每次1~2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683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	交通运输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
六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新建商品房、保障性住房等新建住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为2200元/户，非新建居民住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为1800元/户	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329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邵市发改价调〔2023〕283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	是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	邵阳市居民用水0.95元/吨。县、乡镇不低于0.85元/吨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市文件	湘财综〔2015〕19号、湘发改价服〔2015〕347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29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51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邵市发改价服〔2019〕372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	否	否	否	否	否
七、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)		邵阳市非居民用水1.4元/吨。县、乡镇不低于1.2元/吨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市文件	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	是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	生活垃圾处理费采用“按用水量消费量折算系数法”计征，随水费由自来水公司代征，生活污水0.46元/吨	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	否	否	否	否	否
八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)		生活垃圾处理费采用“按用水量消费量折算系数法”计征，随水费由自来水公司代征，行政水0.46元/吨、生产水0.15元/吨，经营水0.90元/吨，特种水1.00元/吨	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	是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	主机基本收视费为24元/月。	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657号	省发展改革委	广播电视部门	否	否	否	否	否
九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								
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
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	招标、挂牌、拍卖出让转让地(矿)产交易服务费,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: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.1%~0.03%;每宗矿业权 1.82%~0.03%。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、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,建设工程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,按中标额:每宗 1000 元~50000 元;产权交易服务,按照中标额:每宗 2000 元~100000 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292 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	省发展改革委	发展改革委	是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一、公证服务费	(一) 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18 号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9 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	是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	(二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			
	十二、司法鉴定服务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8 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	是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

	十三、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271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邵市发改价费〔2024〕34号)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四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 医疗废物处置费	(一)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按月计收的收费标准为2.60元/床·日。(二)医疗废物按月度定额收取的收费标准:每日医疗废物产生量2公斤以下月收费120元,2-5(含5)公斤月收费240元,5-10(含10)公斤月收费480元,10-20(含20)公斤月收费720元,20-30(含30)公斤月收费960元,30公斤以上按实际产生医疗废物重量4.35元/公斤计收。(三)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每吨4350元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43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邵市发改价费〔2023〕129号	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	生态环境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	(二)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2.8元;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.6元;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2.7元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790号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43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
注: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。